

迷行記

相思九回腸斷

深院竹影

殘荷暗香

為誰一夜立風霜

●迷情江湖●

定柔三迷武俠書系

萍踪易逝 俠影難尋 水墨江湖自成清新一派

運筆如刀 紙上爭雄 定柔三迷決戰武俠之巔



施定柔◎著



朝華出版社

迷行記

● 迷情江湖 ●
定秦三還武俠書系

施定柔◎著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迷行记/施定柔著.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5. 11
(“迷情江湖·定柔三迷”新武侠系列 2)

ISBN 7-5054-1425-9

I. 迷... II. 施... III. 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0283 号

迷行记

著 者 施定柔

策 划 双城印象
九界文学网
朝华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宇

特约编辑 双 城 刘 颖

责任印制 赵 岭

装帧设计 亿点印象·海凝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68433188 (总编室)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53 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425-9/G · 0794

定 价 20.00 元

施定柔

湖北武汉人，现居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东亚系博士研究生，晋江原创网、九界文学网首席女作家。代表作“定柔三迷”：《迷侠记》、《迷行记》、《迷神记》。2004年首次连载发表后，仅一年时间，点评阅读积分已位居晋江原创网总排名前5名。关于“三迷”的讨论，至今仍在网络中高潮频起，不但吸引了无数大众读者，更是引得许多文学研究者对其进行评论。“三迷”所独创的水墨江湖风格及女性主义创作将成为新武侠这一流行文学中的奇葩瑰景。本小说出版前经作者精心修订，与网络版出入较大，敬请留意。

目录



第一章 / 引子	◎ 1
第二章 / 红色的忧郁	◎ 6
第三章 / 深夜来客	◎ 18
第四章 / 刺骨一刀	◎ 29
第五章 / 夜女三更	◎ 37
第六章 / 月光下的刀光	◎ 46
第七章 / 陌生人的笑	◎ 63
第八章 / 毒症指迷	◎ 78
第九章 / 田记布庄	◎ 84
第十章 / 江上	◎ 96
第十一章 / 山中人行	◎ 107
第十二章 / 鹤汀凫渚	◎ 124

第十三章 / 日照空山	◎ 136
第十四章 / 旧事凄凉	◎ 152
第十五章 / 采花大盗	◎ 160
第十六章 / 绿蚁浮杯	◎ 173
第十七章 / 月明星暗	◎ 188
第十八章 / 江湖快报	◎ 201
第十九章 / 宿靄迷空	◎ 212
第二十章 / 暗尘飞绕	◎ 222
第二十一章 / 坚硬的核桃	◎ 236
第二十二章 / 无尽长阶	◎ 246
第二十三章 / 荷风清梦	◎ 256
第二十四章 / 桐影摇窗	◎ 267
第二十五章 / 山明水秀	◎ 282

引 第一章 子



薄雾霏微，晨光初透。

他拿着一把墨色的剪刀，半跪在茅亭边的花畦上，细心地修理着一株矮小的樱桃树。

一阵疾风忽至，露水坠入颈间，仿佛冻蛇入窟，在他温暖的脊背上游走。几片菊瓣尘埃般扬起，从他的鼻尖掠过，发出一股无奈的香味。

那一瞬间，他感到了季节的变化。

深秋的风已有些凛凛的寒意。庭中桂香犹存，紫萸零落。头顶银杏哗哗作响，树叶纷纷扬扬地洒下来，有一片正好落在他的手背上。

银杏的叶子有种微苦的气息，他轻轻地抚摸着上面细小的纹路，指尖微颤，仿佛那是蜻蜓折断的翅膀。

如果他的母亲还在，每年的这个时候，她都会将这些叶子搜集起来，做成枕头，用以安眠。

他望了一眼空荡的庭院，一缕惆怅浸入心怀。

松完土后，他将剪下的树枝和拔出的杂草收拾到一个竹筐里，正要浇水，忽听身后传来一阵怪异脚步。——他当然明白来者是谁，几十个堂兄中只有老三一个人会有这样的脚步声。

“老大要见你。”唐渊道。

“哪里？”他问。

“万象更新堂。”

父亲去世之后，按照惯例，他应当继承刑堂堂主的职位。

可是这次“惯例”却执行得十分勉强。因为唐澜的坚决反对，长老会久而不决。等他终于接到任命，已是半年之后。

——这位堂兄大他整整二十岁。当大多数同辈还在父母怀里打滚的时候，唐澜已开始克绍箕裘，参与家族所有的重大决策，制订振兴唐门的各种计划。

过早担当责任的人自然容易早熟。何况轮到唐澜掌门时，唐家堡里大约只有昔年的庭院和恢弘的楼宇巍然屹立，其他地方早已千疮百孔。他的生涯因此充满了惊涛骇浪。二十年间，唐门风波迭起，险象环生，每次危机都来势凶猛，如临灭顶之灾。唐澜武功平平，却有一副冷静的外表，沉着的嗓音。他的脸上轮廓刚硬，如被齿凿，像他祖父那样能言善辩，颇谙纵横之道。哪怕泰山崩于眼前，他也能摇唇鼓舌，激励最后的勇士奉献生命。所以每次危机的终局，都是唐门险胜。

古老的方砖透着一股阴寒之气。唐潜一脚踏进正堂，以为面前的一排太师椅上会如传说中的那样坐着七位身份尊贵、嗓音苍老的长者。可是，他只听见了唐澜一个人的声音从正前方传来：

“坐。”

他拉了一把椅子，坐了下来。

有人给他端了一杯茶。

“我刚刚看完近三年所有的《江湖快报》及各种兵器排行榜。”唐澜道，“猜猜看，唐家在江湖上是何表现？”

“平平？”

“《快报》共有三十六次提及唐门，大半是丑闻。兵器榜上只提过一次唐渊，——这小子受过家刑，武功再好也是丢人现眼。更何况他沉迷

声色，这两年也不曾参加过任何赛事。”

他明白他要说的是什么，所以没有接话，等着他说下去。

“我知道你母亲去世不久，现在还很悲伤。加之刚刚接掌刑堂，要办的事也很多……”

“……”

“可是，”唐澜的语气忽然变得祭司般神圣，“唐门需要你。”

蓦地，唐潜的脸上浮现出一道似是而非的浅笑。

——每当唐澜需要某人去干一件极度危险的事，他都会说这句话：

唐门需要你。

二十四年前，同样一句话，唐澜将本族在江湖中最有地位的唐隐嵩夫妇打发到西北陇山，去阻截倾巢出动，预备与唐门一决雌雄的铁环门。为了保证唐家堡的安全，所有的主力都留守家门，派出去的只有十五个人。两队人马在半途撞了个正着，顿时厮杀起来。夫妇俩浴血奋战，杀掉了铁环门最凶猛的秦龙、秦虎兄弟，将掌门余千威也打成重伤，这才奠定了后来的胜势。可是，十五名子弟中有十人命丧当场，两人终生残废，只有三人捡得性命。好不容易辗转回到家门，唐澜却吞吞吐吐地告诉他们一个五雷轰顶的消息：在两人离开期间，他们刚满三个月的儿子忽患高热，因堡内一片混乱，延误了医治，现已双目失明。夫妇相对而泣，当着唐澜的面发誓，此生此世，为照顾儿子，决不开唐门。

从此之后，夫妻俩果然没有离开蜀中半步。十年前五毒教一役，唐澜故计重施，想借助长老会的权威说服唐氏夫妇再度远征。唐隐嵩当场拂袖而去，硬生生地甩给他一个后脑勺。接下来的三年，无论唐澜如何亲热地叫他“三叔”，他都不理睬。不过，只要有唐氏双刀在，对江湖而言便是一种无言的威慑。大家都知道，如果真的大敌压境，唐门被围，双刀决不会坐视不理。两年前，若不是云梦谷的谢停云一剑败在了唐隐嵩的刀下，唐门只怕面临搬迁之祸。





唐隐嵩就是唐潜的父亲。

“有何需要，大哥但讲无妨。”唐潜道。

“现在刀榜的第一名是‘破空刀’韩允，我们认为你的刀法比他要好。”

“你们要我挑战韩允？”

“不错。我们急需几个在江湖上有地位的人支撑门面。这几年天灾人祸，唐门一连去世了好几位重要人物。往日仇家闻知消息，蠢蠢欲动。此外，听说慕容无风又在写一本书，专门针对我们的秘方。——我本以为他受伤之后活不了多久，他居然活得很好。”

“你们想要那本书？”

“同时想要他的命。”提到杀人二字，唐澜从来不动声色，“比武的地方就在神农镇，我会多叫几个兄弟一起走，到时候好见机行事。”

他一阵沉默。

“你知道唐门现在欠了多少外债？”

这是唐门的最高机密，他不便多问。唐澜却俯耳过去悄悄地说了个数字。

他的脸色苍白了。

“我们整日都在拆东墙补西墙。如果唐门失掉了江湖上的信用，导致债主逼门，这一年只怕很难挺过来。”唐澜长叹一声，“我知道兄弟都说我手头吝啬，冷酷无情。来找我要钱的人，十之八九要空手而回。——他们哪里知道当家的难处？”

那声叹息显得苍老，一种大势已去的无奈蓦然涌上心头。在他的记忆里，这还是唐澜第一次用商量的语气同他说话。他也知道所说多半属实——仇敌众多、家族内讧、生意跌落——唐门在江湖上的一蹶不振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虽说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大厦将倾之前，住在里面的人不可能不感到一点摇晃。

“什么时候动身？”他终于道。

“后天。”

走出那道沉重的木门，额头微微一暖，他知道阳光正洒在自己的脸上。接着，有人拍了拍他的肩，低声问道：“这么快就出来了？”

是唐浔，他的堂兄兼表兄。

他“嗯”了一声。

“小道消息，听说老大想说服你去飞鸢谷？”

“他让我去会一会韩允。”

“你又上当了。”

他皱起眉头：“为什么？”

“韩允的师傅当年曾在三叔的刀下惨败，所以你并不怕他。”唐浔道，“可是，这个人三天前已在五招之内输给了小傅，尸体现正躺在飞鸢谷的乱坟堆里。因此你要去见的人不是韩允，而是小傅，近两年来刀榜上最显赫的人物。——我们对小傅一无所知。”

他当然听说过这个名字。人们一直传说小傅与昔年名动一时的刀客傅红雪关系非浅，刀法曾经得到过他的亲自指点。

“老大可能还不知道这件事。”

“战况用飞鸽传到唐门，第一个知道的人就是他。”

他感到一阵彻骨的寒意，既而，寒意从鼻尖升起，化作轻轻一笑。

“前面明明就是鬼门关，你还是要去？”唐浔急道。

“我已答应了。”

“你不像三叔。三叔有所不为，有所必为。”唐浔叹气摇头，“你却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

他没有继续争下去，只是拍了拍他肩：“我无法安之若素，你也不必为我担心。”





他是个忧郁的人，喜欢和忧郁的人在一起。

唐浔说，他父亲的刀法沉稳凶狠，母亲的刀法轻灵迅捷，在西山先生的《刀品》中，均列为上上之选。

“我呢？我的刀法是什么样子？”

“你的刀风充满忧郁，舞起来好像一个失恋的情人。既不像你父亲，也不像你母亲。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把你教出来的。”

他觉得这个评价十分荒谬，只好报之以一声苦笑。

小雨初霁，微风轻发。这一带盛产金桔。丰收的季节刚过，每家的门前都挂满了串串桔皮。青石板的大街上橘香满溢。

他习惯在日沉天暗、暮色四合之际练刀。练习完毕，像他父亲一样，端着茶壶坐在竹椅上小憩。

来到神农镇之后，唐浔陪他逛过一次街，他立即喜欢上了这满街的桔香。小憩后便常常沿街向东散步一周，顺路买上几斤可口的甘桔。

英雄惯见亦常人。无论江湖上关于他父母的传说何等惊心动魄，在他心中都不曾留下什么痕迹。他只知道父亲是个地道的蜀人，喜欢热闹与美食，母亲来自姑苏，会烧好吃的盐水虾和酱排骨。人们说，唐隐嵩叱咤武林时，何吟春一直在刀榜上紧随其后。当年便是以刀会友，成为

知己。儿子失明之后，夫妇双双隐退，江湖上再也看不见双刀合璧的盛况。

二十年来，这对夫妇从未离开过蜀中一步。他们以难以想像的耐心与智慧手把手地将绝技传授给了儿子。

他不知道这就是幸福，以为世界原本如此。

长大之后，他不再像往日那样依赖父母，而是常常跟着兄弟朋友们外出游历，数月不归。人在江湖，自然也免不了打架动武。

虽然眼中一片黑暗，他并不感到孤独。因为他知道不论走到哪里，自己的身后永远会有两双默默关注的目光。

直到父亲突然去世，他才明白幸福原来不堪一击。

常年为唐门征战，父母的身上均是伤痕累累。两年前，云梦谷的总管谢停云联合峨嵋派诸弟子围攻唐家堡，他和一群兄弟苦守东门。不料南门被破，局势危急，父母不得不操刀相助。那是夫妻俩的最后一次联手，父亲击败了谢停云，令其铩羽而归，自己也受了沉重的内伤。三天之后，病势失控，唐门为他遍请名医。无奈为时已晚，虽针石俱下，辅以汤剂，均如水浇石，毫无功效。

决战后的第五日凌晨，父亲溘然而逝。

那一刻，悲伤几乎将他压垮。他却不知道这只是一连串不幸的开始。

一年之后，母亲悲恸过度，亦一病而亡。

陪在他身边的只剩下一条往日与他形影不离的狗，名唤阿金。

一个月之后，阿金走着走着，忽然倒地不起。

站在它小小坟墓面前，唐浔找不到别的安慰的话，只好道：“动物不会死，动物只会倒下。”

瞬时，这世界就只剩下他一个人。

他感到命运的锁链正在缓缓移动，为他选择最后一道环扣。

活着的人当中，唐浔在血缘上离他最近。他们的父亲是同胞兄弟，母亲是同胞姐妹。两人年岁相当，长相也十分相似。



他开始疏远唐浔，害怕他会沾上自己的霉运。

“倒霉的时候，请让我跟着你。”唐浔道：“因为我们是兄弟。”

在街口处买了一斤甘桔，他继续往前走。

一声尖叫划破长空。

“妈妈——妈——妈——”

他循声而去，就在前面不远之处，一阵浓郁的橘香当中，他听见啁啾的人声，全被一个女孩撕心裂肺的哭喊淹没。

这么绝望而焦虑的哭声，他还是第一次听见，禁不住加快脚步，冲入人群，拉住一个人问道：“出了什么事？”

“啧啧，可怜的小丫头！”那人答道：“大约是和父母走失了。”

这是镇上最大的一条街，临着江岸，沿路几个码头不停地上下乘客，任何时候都满是行人。

“天下哪有这样粗心的爹娘？分明是穷人家的孩子，养不活，被父母扔在大街上，看有没有好心人肯捡了她去。”另一个人更正，“你看她穿得那样破烂，连双鞋子都没有，脚上满是脓疮——又是一个这么小的女孩，只怕连人贩子都不会要，当真作孽！”

“她有多大？”他又问。

“看样子不到两岁……”

这街上并没有太多的闲人，就是闲人，同情心也是有限。围观片刻，见那女孩除了号啕之外别无下文，便渐渐地散了。

小女孩扯开嗓门哭了足足一炷香的功夫，嗓子不免发哑，接下来他只听见一些断断续续的抽噎。他走上前去，蹲下身来，伸开手，刚刚摸到女孩的头顶，立时听到她惶恐不安的尖叫：

“我要妈妈！呜……我要妈妈！我不要大灰狼！”

他怔了怔，意识到自己腰挂长刀，身穿灰袍，怕吓坏了她，连忙缩回手。

直到哭得精疲力竭，她方一屁股坐在地上，仍是对他十分防范，用



脚拼命地朝他蹬去。

石板地面十分潮湿，他抓住她乱蹬的小腿，终于将她抱起来，低声哄道：“莫哭莫哭，叔叔陪着你在这里等妈妈，好不好？”

女孩子在他怀里拼命挣扎，他只好将她放回地面。她双腿早已肿得不能走路，想逃也逃不掉，便坐在他腿边抽泣。他灵机一动，从一旁小贩手里买了几块桂花糕递给她，女孩子立即停止哭泣，抢过去大口地吃了起来。

她饿了。

怕她吃得太急，他又给她买来一碗豆浆。女孩子咕嘟咕嘟地喝了个精光。

他松了一口气，以为这下她可以安静下来了。

不料有了力气，女孩子又开始放声大哭。他一筹莫展地立在一旁，过了半晌，大约累了，哭声很快低了下去。他正要举步，一只小手抓住了他的衣摆，女孩子紧紧地靠着他，小小的身子不停地发抖。他复又将她抱了起来，她不再挣扎，只是将头埋在他的怀里。

他这才发觉深秋的天气里她只穿了一件薄薄的单衣，几乎是鹑衣百结。女孩柔软如一只小猫，乖乖地伏在他的身上，呼吸急促，浑身滚烫。他不相信天下会有父母把有病的孩子扔在街头，便固执地守在原地。等了半个多时辰，也不见有人认领。而女孩的身子已显然发起了高热。末了，他只好向一旁的小贩打听：“这位小哥，附近可有医馆？”

小贩道：“往前走大约一百步向左拐，拐角的第一间院子就是吴大夫的竹间馆，专治妇儿的。”

“多谢。”前面的路他不曾走过，便从腰后掏出一只极细的折叠竹杖，将它拉直，正要离开，忽听小贩轻叹一声，道：“我送你去罢。”

到了竹间馆的门口，他敲了敲门，见有人应了一声，便推门而入。

屋内暗香轻浮，静无人声。他找了张椅子坐下来，珠帘忽动，传来一个女子的声音：“已经关门了，是急病么？”





“小孩发烧。”

“我是吴大夫。”

“有劳。”

女子走到他身旁，将孩子抱了过去。他先是听到一阵叮当的环珮声，紧接而来的是一道幽然的花香。那是她的发香，混合着淡淡的鹳草与紫丁香的气息。她的话音呢喃，带着明显的吴腔，与他母亲一模一样，刹时便在他的心底引起一阵激荡，让他觉得柔软熨贴，格外动听。

“她不是你的孩子罢？”她一面检查，一面问道。

“不是。”

“从大街上捡来的？”

“你怎么知道？”

“这种事常有发生。”她卷起衣袖，“我先帮她洗个澡，清理一下伤口再说。”

“麻烦你了。”

她转身去了里间。一阵哗哗水响。女孩子惊醒了，复又抽泣起来。她低声地哄着，女孩子却怎么也安静不下来。

门帘又是一响，女子来到他面前，说道：“我已给她上了药，这是药包。每两个时辰换一次。内服的汤剂需用水煎至少一个时辰。还有一盒‘雨露清心丸’，做解毒之用。尽量让她多喝凉水，如若高热不退，你明天再来。”

一股脑地说完，女子将大包小包塞进他的手中。

他觉得有些奇怪。这女子的声音虽然动听，却有一副铁打不动的职业态度。与人交接，决不多话，好像这是她今天看过的第一百个病人。

不过，至少她知道他是个瞎子，很难分清这些大大小小的药包，末了又加上一句：“我在绳结上做了记号：有两个结的外敷，一个结的内服。”

“多谢。这是药费和诊费，不用找了。”他给了她一锭银子。

她走到里屋，找给他一大把铜钱：“药费和诊费都有定价，找你七十

七文，请收好。”

他有些尴尬，淡淡一笑，将铜钱收入囊中。

“只怕你还得在这里等一会儿。——我刚给她服了一碗药，剂量有些大，怕她承受不住，需多留她片刻，以备不虞。你没什么急事罢？”

“没有。”

他坐了下来，女孩子就躺在他身边的小床上，一个劲儿地翻来覆去。

他听见那女子轻轻地拍着孩子的身子，柔声道：“小妹妹快睡罢。”

“我要妈妈——”大约是见她面善，女孩子拉着她的手不放，虚弱地叫一声。

“小妹妹睡着了，叔叔就带你去找妈妈……”

“我不要大灰狼带我去找妈妈……”

女子抬起头，看了他一眼。他窘然一笑，连忙自嘲：“我这样子是不是看上去很像一只大灰狼？”

女子没有回答，轻声地对孩子道：“阿姨跟你讲个故事，好不好？”

女孩子点点头。

“从前，有一个小姑娘住在村子里。有一天，小姑娘的妈妈给了她一篮子红枣，对她说：‘你外婆生病了，你带着红枣去看看外婆，好不好？’小姑娘答应了。”

“小姑娘的外婆独自住在森林中的一间小屋子里。森林又黑又大，有许多岔道。小姑娘去过外婆家很多次，所以不会迷路。妈妈临走前给了她一把匕首，说森林里有大灰狼，只要她按着妈妈交待的路线走，避开她平日最喜欢的那条长满草莓的小道，一路上就会平安无事。”

他在一旁听着，默默地笑了。不由得想起了自己的童年。入睡之前母亲总会在床前给他讲一个故事，“狼外婆”便是几百个故事中的一个。

讲到这里，女子忽然停了下来。

他问道：“怎么了？”

“她睡着了。”





“我能不能求你一件事？”他忽然道。

“什么事？”

“继续讲完这个故事。”

“为什么？”女子冷冷地道。

“我很想听你讲下去。”

他知道自己的理由十分荒唐，只是对她的声音充满眷恋，便轻声恳求。

“好罢，”她叹了一口气，道：“刚才我说到哪儿了？”

“森林里虽然有大灰狼，只要小姑娘按照妈妈交待的路线走，就会平安无事……”

她接了下去：“小姑娘连忙点头答应。她换上了自己最喜欢的裙子，认真地梳了一条小辫子，还在头上戴了一朵小花，然后兴致勃勃地上了路。”

“阳光下的森林仍然阴暗，小姑娘边走边玩，一点也不害怕。她最喜欢吃的东西就是草莓，便径直走上了那条长满草莓的小道。刚走了片刻，草丛里就跳出了一只大灰狼。”

“小姑娘从没有见过大灰狼，只觉得他像一只大灰狗，便对他说：‘大灰狗，你好！’大灰狼一听，赶紧收回自己尖利的爪子，向她友好地一笑，由衷地赞道：‘小姑娘，你真美！——你是我见过的女孩子中最美丽的一位。’小姑娘听罢满脸通红，忸怩着身子，十分羞涩地笑了起来。”

“大灰狼问她去哪里，她如实以告。大灰狼说：‘我正好也要去那个方向，不如我们结伴同行吧。’一路上，大灰狼不停地钻进草丛，替她采最大的草莓。又不断地讲笑话，扮鬼脸，逗得小姑娘咯咯直笑。还一直帮她提着那只沉甸甸的小篮子。小姑娘请他吃红枣，他不舍得吃，说红枣要留给有病的外婆。他们手拉手，越来越亲密，走到外婆屋子的门口时，小姑娘已经爱上了大灰狼。”

“这个时候，大灰狼停下脚步，鼓起勇气，对小姑娘说道：‘既然你喜欢我，我要告诉你一句实话。——我是人见人怕的大灰狼，不是大灰